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 ：\

项目名称 ：森林火灾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

建设单位 ：江苏省林业局

承建单位 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

签订日期 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合同编号：CTC-JSJS-2026-000263-1

甲方（全称）：江苏省林业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签订《政府采购合同》原合同编号：CTC-JSJS-2026-000263，采购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SCZX-G2026-0048，采购项目名称：森林火灾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，现因设计方案变更，供货数量微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第一条 补充内容

1. 增补采购货物清单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制造商名称	交付期	数量	分项单价	分项总价	税率
1	音视频会商系统（市级），共计 5 套								
1.1	4K 终端（市级会场智能终端主机）	云屋	S60	深圳市云屋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签订后 60 日	5	14000	70000	13%
1.2	4K 摄像机（市级会场配套摄像机）	云屋	C4K	深圳市云屋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签订后 60 日	10	5100	51000	13%
1.3	市音频系统（超高清智能阵列麦克风）	云屋	M96	深圳市云屋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签订后 60 日	30	1500	45000	13%
2	市级边缘 AI 增强计算单元	恩博	HL-QRS9101-RJD01	南京恩博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签订后 60 日	44	27000	1188000	13%

3	双光超高清智能云台摄像机(共计9套，含自建杆塔建设6套，复用社会资源建设3套)								
3.1	双光超高清智能云台摄像机	恩博	恩博翰林QRS7108-FMSZ3939	南京恩博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签订后60日	9	135000	1215000	13%
3.2	前置林火智能识别报警器	恩博	NB320-QRS111	南京恩博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签订后60日	9	11700	105300	13%
3.3	智能电箱	恩博	NB200	南京恩博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签订后60日	9	3400	30600	13%
3.4	设备安装	铁塔	定制	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	合同签订后60日	9	5000	45000	9%
3.5	挂载服务费	铁塔	定制	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	合同签订后60日	3	31800	95400	6%
3.6	双光超高清智能云台摄像机立杆（塔）	铁塔	定制	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	合同签订后60日	6	78000	468000	13%
3.7	外市电引入施工	铁塔	定制	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	合同签订后60日	9	10000	90000	9%
3.8	传输服务（前端）	铁塔	定制	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	合同签订后60日	9	14400	129600	6%
3.9	电费	铁塔	定制	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	合同签订后60日	9	2640	23760	13%

4	机载AI计算单元	恩博	NB-AI-23	南京恩博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签订后60日	5	13500	67500	13%
5	机载喊话照明设备	大疆	DJI AS1/ DJI ALI	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签订后60日	5	3500	17500	13%

2. 履约时间

交付期：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付。

3. 付款方式

付款条款：

（1）补充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增补总价的40%；

（2）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，经清单及开箱验收无误后，支付至增补总价的70%；

（3）乙方完成货物的调试，且通过终验(提供验收证书)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增补总价的100%。

4. 服务细节补充

原合同未尽事宜补充：无

第二条 价款合计

1.原合同总金额：￥43226000元

2.本次补充增加金额：￥3641660元

3.变更后合同总金额：￥46867660元，**大写总金额：肆仟陆佰捌拾陆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**

第三条 效力约定

1.本补充协议为原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、补充的原合同所有条款，继续有效；

3.本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标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。

第四条 法律依据

补充协议签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第五条 合同份数

本补充协议一式 陆 份：甲方执 四 份、乙方执 两 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）		乙方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江苏省林业局	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
		拥有者性别	企业
住　所	定淮门大街 22 号	住　所	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 56 号 2 栋 1-2 层、5-8 层
联 系 人	王平	联 系 人	周鹏霄
联系电话	025-86275596	联系电话	025-82288882
通信地址	定淮门大街 22 号	通信地址	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 56 号 2 栋 1-2 层、5-8 层
邮政编码	210000	邮政编码	210000
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zhoupx3@chinatowercom.cn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320000014001354W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1023024271065
		开户名称	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
	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路支行
		银行账号	32001881336059009999
注：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			